

泉教中〔2019〕17号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确认高中考评卷教师工作量 纳入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泉州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普通中学、各有关单位：

高中考评卷工作是一项政治性、业务专业性强工作，每年省厅和我市抽调大量教师进行集中高中考阅卷前均要召开动员大会，会后由相应学科指导组负责组织集中学习培训，实行先培训再上岗，不培训不上岗，以保证阅卷工作的公平、公正。全省、全市统一组织实行高中考计算机网上评卷，通过阅卷及其质量分析对学科教学进行诊断并改进与指导教学，既提高了教师专业水

平，又促进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考评卷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闽教考〔2019〕13 号）要求，评卷工作计入评卷教师教学工作量并作为评先评优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评卷工作时间可折算一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天 8 学时）。经研究，决定将我市高中考评卷教师工作量纳入继续教育，确认高考评卷教师继续教育每天 8 学时、中考评卷教师继续教育每天 7 学时。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